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250號

原告 林瑞泰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9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4,784元，並按原告113年6月13日民事陳報狀所載現居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○○0號送達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寄存送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，並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卓榮杰